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7〕39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等2家支行 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号文印发）相关规定，你行辖属2家支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我营业管理部对你行

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经审查，以下 2 家支行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我营业管理部认定具备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具备北京市大兴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具备北京市通州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国库处、法律事务处。

联系人：蔡春平 联系电话：68559750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印发
